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茲因法務部矯正署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訂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爰參考上開附表修正本指引第三點規定。